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签发盖章 刘少华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皖人社明电〔2021〕16号

皖机

号

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积极做好春节期间留岗劳动者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明电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决定于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。鼓励各类企业组织留岗职工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并为职工参加技能评价提供服务。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。



要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就地过年、在企休假的职工开展工匠精神、法律道德、质量意识、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培训。

二、继续实施以工代训。将援企稳岗以工代训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按《关于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0〕1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组织开展线上培训。大力推行“线上线下”相结合的培训模式，积极引导企业、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推荐的 54 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开展理论教学，严格做好实操教学考核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培训安全。

四、组织开展送技能优质服务。各地要靠前服务，向企业提供至少 3 次职业培训信息、推送至少 1 次培训政策咨询、推荐至少 1 个适合的培训项目。要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规范发放到位。

五、确保落实到位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督促指导，结合实际推动工作落实到位。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2 月 4 日

